附件2

证明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-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3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证明材料（需原件一份），原则上应由与细分产品对口的市级以上行业协会（包括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等）出具。

4.2019年、2020年完税证明复印件。

5.企业无违纪、违法证明。

6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、宁波市级以上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等，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宁波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宁波市级以上优秀新产品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宁波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

7.其他证明材料。

8.企业上报材料真实性声明（需企业法人签字、盖公章）。